

# 南投縣仁愛鄉法治國民小學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實施計劃

## 壹、依據：

根據「家庭教育法」第 12 條規定：「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每學年應在正式課程外實施四小時以上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並應會同家長會辦理親職教育。」家庭教育重要內容包括：親職、子職、性別、婚姻、失親、倫理、多元文化教育、家庭資源與管理教育及其他家庭教育事項等(家庭教育法第 2 條)。

## 貳、目的：

- 一、促進學校與家庭之聯繫，激發家長關心子女，協助學校教育，增進教學結果。
- 二、提升家長親職教育知能，以建立良好親子關係，強化家庭教育功能。
- 三、善用社會資源，協助家庭教育推展，營造和諧友善的社會。
- 四、提昇教師推展家庭教育之專業知能、策略及親師溝通技巧。
- 五、透過家庭教育方案、計畫、活動，結合各領域教學，增進學生及其家庭福祉，滿足多元家庭之需求。
- 六、符合多元價值社會潮流，讓學生學習尊重不同的家庭價值觀。

## 參、組織及職掌：家庭教育推動委員會

職 稱	姓 名	職務分配	工 作 項 目
校 長	周詠菡	召 集 人	督導家庭教育一切課程及活動
教導主任	李淑慧	副召集人	策劃督導整體計畫執行並協助行政協調
教師兼輔導教師	波吉·達納	執行秘書	1. 執行辦理各項家庭教育相關活動 2. 協助特教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
家長會長	杜淵儒	常務委員	1. 社區資源之協調聯繫 2. 整合人力協助推展各項活動 3. 協調家長會參與學校家庭教育活動
教師兼總務主任	梁志強	常務委員	1. 協助家長會參與推動家庭教育工作 2. 負責校園設施維護與改善
幼兒園主任	莊孟璇	常務委員	策劃幼兒園家庭教育實施
教師兼教務組長	司孟儒	課程組	1. 負責家庭教育網頁設計及維護 2. 推廣閱讀教學融入家庭教育議題
教師兼訓導組長	波吉·達納	活動組	1. 統籌家庭教育宣導活動
護理師	易雅婷	保健組	家庭衛生、失親及親職教育之相關諮詢服務
教 師	各級任導師	執行組	● 協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宣導等事宜： 子職性平孝親、協調各學年家庭教育課程之教學

**肆、辦理方式：**本校推展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以辦理主題性活動為輔，採多元、彈性、符合終身學習之方式，依其對象及實際需要辦理。

**伍、實施內容：【請各處室依職掌協助推動】**

一、辦理親師溝通暨親職教育活動：

(一) 家長座談會：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溝通校務發展或親職教育等議題。

(二) 班級親師座談會：上下學期各辦理一次。

(三) 親職教育講座：配合班親會、成人教育或母親節活動辦理，提升家長教養知能。

(四) 成果發表會：教學成果展配合運動會、畢業典禮及母親節慶祝活動辦理。

(五) 祖孫週活動：配合新生入學辦理「大手小手一起上學」活動。

二、性別平等教育暨衛教講座：辦理性別平等教育、生命教育(輔)、倫理教育、子職教育、營養教育、健康教育等宣導活動。

三、運動會：配合運動會辦理親子趣味競賽。

四、家庭訪問：每學期初或開學前實施。

五、慶生會：每三個月辦理一次慶生會。

六、班級家庭教育課程：利用融入教學、影片欣賞、角色扮演、校外參觀活動等多元方式為之。

七、宣導影片及活動：配合週五晨間觀賞相關影片，及班級協助海報、佈告欄、教室佈置等宣導。

**陸、預期效益：**

一、落實學校家庭教育課程，使學生可以接受優質的家庭教育課程。

二、增進教師家庭教育素養及知能，建立學生及家長正確的家庭教育相關概念。

三、創新、蒐集家庭教育教材及教法，提昇家庭教育的成效。

四、增進親師家庭生活知能，健全身心發展，營造幸福家庭，建立祥和社會。

**柒、經費：**由學生活動費、家長會費項下支出。

捌、本計畫呈請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波吉·達納

**教導主任：**李淑慧

**校長：**周詠菡